

## 僑光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輔導教師聘任暨服務辦法

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輔導學生，引進優良輔導教師，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輔導教師分為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聘期皆為一年一聘。  
經聘任之輔導教師續聘時得免經審核序。
- 第三條 專任輔導教師之職責為協助諮商輔導中心推動個別諮商、班級輔導、心理測驗、生涯座談、演講、研究、輔導刊物及教育部補助專案等工作。  
專任輔導教師任用、薪資及權利義務，均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兼任輔導教師分為外聘兼任輔導教師及校內教師兼任輔導教師，主要協助諮商輔導中心推動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班級輔導、心理測驗、生涯座談及演講等工作。
- 第五條 外聘兼任輔導教師需為輔導相關系所以上畢業且具備相關工作經驗滿一年以上者，每學期來校十六週，每週駐校服務四小時，薪資比照講師鐘點費，依實際服務時數於學期結束後核支個案諮商費。
- 第六條 校內教師兼任輔導教師需聘請曾任輔導工作或具備輔導相關知能訓練及服務熱心之事蹟者擔任，每週輪值服務四小時，每學期比照社團指導老師發給值班費。
- 第七條 輔導教師服務績效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直接考核，表現優秀者，得頒發績優輔導獎狀。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諮商輔導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